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73號

聲請人 林藝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鈺樹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易字第11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9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前曾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647元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可見其非全無資力；其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，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且其曾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審查結果決定不予扶助，有該分會民國113年9月30日法扶新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02 法官 吳 青 蓉
03 法官 賴 惠 慈
04 法官 藍 雅 清
05 法官 林 慧 貞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書記官 王 心 怡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